

以色列国防军中的阿拉伯士兵 ——身份尴尬的少数民族与兵役义务*

王 宇

内容提要 以色列实行全民义务兵役制,但占全国人口20%的阿拉伯公民并没有被要求服兵役,唯一的例外是德鲁兹社团,该社团于1956年被正式纳入以色列义务兵役制。除德鲁兹义务兵之外,在以军中还有阿拉伯志愿兵,每年约有数百名阿拉伯青年自愿参军服役。以军中的阿拉伯士兵是非常特殊的群体,他们的入伍动机及军中地位和发展跟犹太士兵都有所不同。这些阿拉伯士兵通过参军,改善其个人、家庭甚至整个社团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但却被绝大多数阿拉伯人视为背叛者。以军中阿拉伯士兵人数虽然不多,却受到广泛关注,社会影响也比较大。对以军中阿拉伯士兵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以色列阿拉伯人的生存状况及其与国家的关系。

关键词 以色列 军队 义务兵役制 阿拉伯人 少数民族

以色列生存环境特殊,国防和军队在国家的内政、外交及社会生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以色列国防军(Israel Defense Forces)是世界上最具有战争经验的武装力量之一。在以军中有一支格外引人关注的部队——剑营,^①该部队的特别之处是其所有士兵都是以色列阿拉伯人。^②

剑营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48年以色列独立战争期间,当时以军中成立了“德鲁兹营”(Druze Unit),后更名为“少数民族营”(Minorities Unit),其成员都是自愿加入以方作战的阿拉伯士兵,以德鲁兹人^③为主,也有贝都因人^④和少数信仰基督教的阿拉伯人。战争结束后,大部分士兵复员,但该部队的名号被保留下来,编入以色列北部军区,接纳那些自愿服兵役的少数民族士兵。当时该部队规模很小,编制仅为120人,1953年扩编为700人,其中德鲁兹士兵占绝大多数(560人)。1956年德鲁兹社团被纳入以色列义务兵役制,少数民族营的兵源从此固定下来。1974年少数民族营被正式授名为剑营。剑营兵力顶峰时达1000人。^⑤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3YJA850017)的中期成果。

① 剑营(Gdud Herev)是以色列步兵单位,隶属于北部军区。

② 本文中的以色列阿拉伯人,指的是1948年以后生活在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人及其后裔,他们是以色列的公民,有别于六日战争(1967年)后被以色列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及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这些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人不是以色列公民,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③ 德鲁兹人原本是个宗教共同体,11世纪从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伊斯玛仪派中分离出来,后发展成为以宗教和亲族为基础的社会群体。目前全世界共有一百多万德鲁兹人,主要生活在黎巴嫩、叙利亚和以色列。以色列建国后利用国家机器对德鲁兹人进行独立民族建设,强调德鲁兹民族是独立于阿拉伯人之外的民族,这种做法被认为是以色列政府对其境内的阿拉伯少数民族进行“分而治之”的统治手段之一,带有强烈的政治目的。在学术界,目前主流意见是承认德鲁兹人是阿拉伯民族中的一员。

④ 贝都因人是以氏族部落为基本单位、在沙漠旷野过游牧生活的阿拉伯人,信仰伊斯兰教。主要分布在西亚和北非广阔的沙漠和荒原地带。目前在以色列生活着17万贝都因人,大部分生活在南部沙漠地区。为了区别,本文将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以色列阿拉伯人称为“非贝都因人的穆斯林阿拉伯人”。

⑤ 《以色列国防军中的德鲁兹人》,载 http://www.druzim.co.il/show_item.asp?levelid=59624&itemid=36471&itemtype=3&prm=t=4。

本文将系统地分析阿拉伯人加入以军的动机、服役状况和待遇以及这些阿拉伯士兵在以色列国家和阿拉伯社团中的处境和地位,从而展现阿拉伯社团在以色列的生存状况及其内部矛盾和分裂。本文还将通过分析以色列国家对阿拉伯士兵的态度,揭示以色列的少数民族政策的一些特点和本质。

一、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与义务兵役制

1948年以色列建国时,约有16万阿拉伯人生活在以色列境内,成为以色列公民,约占当时全国人口的13%。^①由于人口增长迅速,到2013年以色列阿拉伯人口已超过165万,达到全国人口的20.7%。^②从宗教信仰上划分,以色列阿拉伯人可分为穆斯林、基督徒和德鲁兹人:建国时穆斯林占以色列国内阿拉伯总人口的70%(截至2011年底该比例已上升到82.6%),属逊尼派;基督徒占以色列阿拉伯总人口的21%(截至2011年底该比例下降为9.4%),分属东正教、天主教、新教、一性论派等4大教派的35个支派;德鲁兹人占以色列阿拉伯总人口的9%(截至2011年底该比例为8%)。^③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民族及周边的阿拉伯国家一直处于敌对状态,其境内的阿拉伯公民被置于“我的国家在与我的民族作战”的尴尬境地。以色列政府和主体犹太民族对这些大多并非自愿留在这个犹太国家的阿拉伯公民的忠诚度非常怀疑,担心他们是“第五纵队”,会与外敌里应外合,因而从1948年建国直到1967年,以色列一直对其境内的阿拉伯人实行严格的军事管理。1967年六日战争(即第三次中东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包括西奈半岛、东耶路撒冷、约旦河西岸及戈兰高地在内的大片领土,其安全重点转移到这些被占领土上,这才放松了对境内阿拉伯公民的控制。

由于战事需要,以色列实行全民义务兵役制,但阿拉伯公民(德鲁兹人除外)是不服兵役的,很多人因此认为以色列的阿拉伯人是享有兵役豁免权的群体,但实际并非如此。

1986年颁布的《国防服役法》(综合版)规定:以色列全体公民以及常住居民,不分种族、宗教、民族或者出身,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包括常规军和预备役。按照该法,以色列每个18—29岁的男性公民和18—26岁的女性公民都有参加常备军服兵役的义务,男子服役期为36个月,女子服役时间规定为2年,实际时间为21个月。^④除健康等个人原因之外,在以色列有一些特殊群体是免服兵役的,如宗教学校的在校生、笃信宗教的犹太妇女^⑤和怀孕哺乳期的女性等。针对这些免除兵役的情况,在“国防服役法”中都有明确的条文相对应。^⑥但对于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却没有任何明文规定。那以色列阿拉伯人是如何被排除在兵役之外的呢?

《国防服役法》第13条中规定:“长官有权颁布入伍令,征(1)18—29岁之间的男性适合服役人员……(2)18—26岁之间的女性适合服役人员……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服役。”该条款赋予了

^① 由于统计的时间节点和包括地区不尽相同,各类资料中显示的以色列建国时阿拉伯人口从15万到18万不等,这里采用的数据基于《以色列中央统计局2012年年鉴》,载 http://www1.cbs.gov.il/shnaton63/st02_02.pdf。

^② 数据引自以色列中央统计局:《建国65周年以色列人口超八百万》(原文为希伯来语),2013年4月14日,载 http://www1.cbs.gov.il/reader/newhodaot/hodaa_template.html?hoda=201311097。

^③ 目前数据指截至2011年底的数据。穆斯林在以色列阿拉伯人中所占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人口自然增长比较迅速。详见《以色列中央统计局2012年年鉴》,载 http://www1.cbs.gov.il/shnaton63/st02_02.pdf。

^④ 1986年版《国防服役法》第15条规定男子服役期为30个月,由国防部长下令延长至36个月;1995年修订时明确规定男子服役时间为36个月。详见《国防服役法》,载 www.nevo.co.il/Law_word/law01/P199_009.doc。

^⑤ 非犹太妇女不论信教与否均不服兵役。

^⑥ 《国防服役法》第5条规定了因健康原因而免除兵役的情况;第36条规定了因家庭、教育、国民经济需要等原因而免除兵役的情况;第39条规定了因婚姻、怀孕、哺乳等原因免除兵役的情况;第39、40条规定了因宗教信仰(适用于犹太妇女)而免除兵役的情况。

以色列国防军长官或由其授权的人员以征募权,也就是说,征募何人、于何时、在何地、如何服役等都是由军队官员来决定的。正是根据这条法律,尽管阿拉伯公民没有被排除在兵役制之外,但以军长官有权不征阿拉伯适龄青年入伍。

从1948年建国至今,除德鲁兹社团之外,以色列从未征境内的阿拉伯公民入伍作战。^① 这既符合国家的安全需要也受到阿拉伯社团的认可。既然阿拉伯公民不必服兵役,那以色列军队中为什么还有阿拉伯士兵?他们为什么入伍,参军对他们的生活又有怎样的影响?

二、以色列国防军中的阿拉伯士兵的构成、入伍原因及服役状况

目前在以军中服役的阿拉伯士兵分为两大类——义务兵和志愿兵,这两类士兵参军的背景不同、原因不同、升迁状况也各有不同。德鲁兹社团以团体形式被纳入以色列义务兵役制,只要是符合条件的男青年,就必须参军并履行保卫国家的义务;而志愿兵则是适龄阿拉伯青年,出于个人意愿主动提出服役申请,在通过以色列军方的考察和批准之后,加入以色列国防军。义务兵和志愿兵入伍动机不同,下面将分别进行分析。

(一)以军中的阿拉伯义务兵——德鲁兹社团加入义务兵役制的过程及原因

德鲁兹社团是目前唯一被正式纳入以色列义务兵役制的阿拉伯社团。到2011年底以色列德鲁兹人共有12.98万人,^②其中约两万是戈兰高地的德鲁兹居民,这部分人是不服兵役的,^③而其他的德鲁兹男青年,只要达到适龄并符合条件,就必须参军并履行保卫国家的义务。

早在以色列建国前,巴勒斯坦的德鲁兹社团与犹太社团的关系就比较友好。这种友好关系既有“同病相怜”的历史因素,也是双方刻意追求的结果。德鲁兹社团是在宗教共同体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以宗教和亲族为基础的社会群体。德鲁兹宗教源自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伊斯玛仪派,产生于公元11世纪埃及法蒂玛王朝第六任哈里发哈基姆(Al-Hakim bi-Amr Allah, 996—1021年在位)统治的后期,宣扬哈基姆的神性,与主流伊斯玛仪派产生分歧。哈基姆失踪后,德鲁兹派被继任的哈里发镇压,其领导哈姆扎·伊本·阿里(Hamza ibn Ali, 985—约1022年)被逐出埃及,逃往叙利亚、黎巴嫩的山区传教,吸引了众多信徒。约在公元1050年,德鲁兹宗教停止向外宣传,不传教也不接受皈依,逐渐成为封闭式的宗教社团。德鲁兹人相信灵魂永恒及化身(转世),被其他伊斯兰教派视为异端,常常受到迫害。定居在巴勒斯坦的德鲁兹社团也跟周边的穆斯林环境格格不入,常有摩擦,而由于人数少,在冲突中往往是弱势群体。

19世纪末20世纪初犹太复国主义兴起,犹太定居者大量涌入巴勒斯坦,很快就发现德鲁兹人是潜在的伙伴。犹太社团与德鲁兹社团有很多相似之处,如二者都是由于宗教信仰的特殊性而形成的民族,宗教与其民族性密不可分;在历史上这两个社团都以少数民族的身份生存于其他民族之中,都曾因为自己的特殊性而受到迫害,但也都成功地保持了自己的特殊性,避免了被环境同化。^④

^① 1954—1955年间,在本·古里安两次执政之间的短暂间歇中,平哈斯·拉冯(Pinhas Lavon)任以色列国防部长时,曾主张征阿拉伯公民入伍,并于1954年7月9日颁令让阿拉伯青年进行入伍登记,当时符合条件的4520名阿拉伯青年中有超过4000人登记,但登记后并无下文。1955年拉冯辞职后,阿拉伯人入伍一事也再无人尝试。Salman Mazalcha,《谁真的想要阿拉伯人参军吗?》(原文为希伯来语),载<http://www.haaretz.co.il/opinions/.premium-1.2071103>;Eli Aminov,《及时拦住火车》(原文为希伯来语),2009年4月29日,载<http://hagada.org.il/2009/04/29/>。

^② 数据引自《以色列中央统计局2012年年鉴》,载http://www1.cbs.gov.il/shnaton63/st02_02.pdf。

^③ 1967年六日战争后,戈兰高地被以色列占领,而生活在戈兰高地上的叙利亚德鲁兹人归于以色列统治。随着以色列在1981年把戈兰高地正式并入其版图,这批德鲁兹人拥有了正式的以色列公民身份。但他们知道自己处于战火的前沿,难免将来会回到叙利亚的统治下,所以尽管拥有以色列国籍,但他们不参加选举,也不入伍。他们对以色列也没有公开的敌意,能和平相处。

^④ Yitzhak Ben-Zvi,《巴勒斯坦及奥斯曼统治下的犹太定居》(原文为希伯来语),Jerusalem: Mosad Bialik Press, 1956, pp. 17—19。

相似的历史经历为二者的友好相处提供了基础,不仅如此,德鲁兹社团对周边穆斯林环境的疏离和戒心也让犹太人很有同仇敌忾之感。对于德鲁兹社团来说,保护自己的特别性、避免被周围的阿拉伯——穆斯林环境湮没,是社团存在的关键,而除此之外,德鲁兹人并无民族和政治方面的诉求。德鲁兹社团的这一特性,显然与犹太社团在巴勒斯坦的建国目标毫无冲突。因此,犹太社团从定居巴勒斯坦开始就多方寻求与德鲁兹社团保持良好关系及合作,而德鲁兹社团也不负所望,在早期的阿犹斗争中,基本上保持了中立。

巴勒斯坦的德鲁兹社团与犹太社团及后来的以色列国家之间的关系经历了友善——志愿合作——“血盟”这三个阶段。从20世纪30年代到1948年是友善阶段,德鲁兹社团在愈演愈烈的阿犹冲突中基本上保持了中立,并与犹太社团之间曾有过一些合作,包括收集情报、代购武器以及为需要的犹太人提供庇护等。志愿合作阶段是从1948年到1956年。1948年以色列独立战争(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在初期德鲁兹社团仍然保持中立,随着战局发展,渐渐倒向犹太人一边,很多年轻人加入以色列军队作战。1948年6月以军的德鲁兹营正式成立,并在北部地区的战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以军在战场上的节节胜利,德鲁兹营的规模也渐渐扩大,更多的德鲁兹青年相继加入。到1950年大部分德鲁兹士兵复员,少数选择留在以色列军队成为职业军人,此后每年仍有部分德鲁兹青年选择志愿加入军队。^①1956年以色列边境不宁,境外势力渗入边境、行动频繁,同时以色列陷入与埃及的军备竞赛,地区冲突迫在眉睫,以军兵力明显不足,频繁召唤预备役士兵入伍。在这种情况下,德鲁兹社团做出了一个意义深远的决定,由社团领袖向以色列国防部长请愿,主动要求将义务兵役制适用于本社团的男性成员。这种愿望受到以色列政府和犹太公众的热烈欢迎。从此,年满18岁的德鲁兹男青年跟犹太公民一样收到征兵令入伍服役,^②德鲁兹社团与以色列国家之间结成“血盟”。截至2011年6月底,在以军中阵亡的德鲁兹士兵已达369名。^③

加入义务兵役制是德鲁兹社团和以色列国家关系中里程碑式的事件。德鲁兹社团履行保卫国家的公民义务,并得到相应的回报,这对于以色列国家和德鲁兹社团来说是个双赢的决定。深究德鲁兹社团领导人主动请缨加入义务兵役制的原因,除了对现实利益的考虑之外,也有历史的惯性。从历史上看,德鲁兹社团习惯忠于所在国家,不论是在奥斯曼土耳其时代还是之后的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德鲁兹社团都忠于所在国,而忠诚的表现之一就是进入所在国军队为所在国利益而战,因此在奥斯曼帝国和英国委任统治的军队中都不乏骁勇善战的德鲁兹士兵。而从现实利益来看,首先,德鲁兹社团的领导人借此巩固了自己在以色列国家及社团内部的地位,对于派系斗争激烈的德鲁兹领袖而言,得到统治当局的支持就意味着胜利和权力;而除了领导人受益之外,接受义务兵役制对德鲁兹社团整体发展也有较大的促进,得到政府和主流犹太社会的认可,其政治和社会影响力也有所提升。^④

(二) 以军中的阿拉伯志愿兵——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参军动机

除了德鲁兹义务兵之外,在以军中还有一定数量的阿拉伯志愿兵。每年入伍的阿拉伯志愿兵人数并不多,大约300—400名贝都因人,另有几十名阿拉伯基督徒和除贝都因人之外的穆斯林阿拉伯人。^⑤贝都因人与以色列军方的合作也始于建国前,主要是在收集情报和边境安全方面的合

① Gabriel Ben-Dor, *The Druzes in Israel*,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79, pp. 130-131.

② 德鲁兹女性和宗教学校的学生跟犹太宗教妇女和经学院学生一样享受免除兵役。

③ Ezer Berman, "Should the IDF's storied Druze Battalion have a future?", 2011-07-01, <http://www.defensestudies.org/cds/should-the-idf%E2%80%99s-storied-druze-battalion-have-a-future/>.

④ 关于德鲁兹社团在以色列的整体发展情况,详见王宇:《德鲁兹社团与以色列国家的关系》,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4年第1期。

⑤ 以色列国防军方面不公布具体的阿拉伯士兵人数,这些数据都是以色列媒体的估计。详见 Yoav Satran, 《4年来阿拉伯入伍人数首次增加》(原文为希伯来语),2008-10-27, 载 <http://www.haaretz.co.il/news/education/1.1356680>.

作。在独立战争期间及以色列建国后,一直有贝都因人以志愿形式加入以军。^①

因为不是集体行为,所以每个选择参军的志愿者都有各自的理由。出于对以色列国家的认同而心甘情愿参军履行保卫国家义务的阿拉伯人的确存在,但非常罕见。有退役阿拉伯士兵在接受采访时称自己学习了犹太历史,认同犹太人的建国理念,因而愿意保卫这个国家;还有人是受到其他参加过军的人的影响而决心效仿的,如2009年参军的以色列第一位阿拉伯女志愿兵艾丽诺尔·约瑟夫(Elinor Joseph),就来自海法的一个基督徒家庭,而她的父亲查伯尔·约瑟夫(Charbel Joseph)曾经在以色列伞兵部队服过役;^②另外有些人则是出于对军旅生活的向往而参军。对上述这些人来说,参军是他们体现认同或实现个人理想的途径。

然而,这类缘于理想而参军的例子并不常见,更多的志愿兵参军的理由都很“物质”。通过参军,他们可以得到经济利益并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活。以贝都因人为例,他们处于从游牧转为定居生活的变革中,由于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生活条件恶劣、教育水平低下、家庭人口众多、家境贫寒、就业机会渺茫,对他们而言,参军是改善生活、得到高收入工作和提高社会地位的“敲门砖”。其他很多阿拉伯志愿者情况也相类似,选择参军,不仅自己的生活无忧,还能得到一些技能培训,退伍后可以从事其他阿拉伯人被拒之门外的职业(主要是警察、监狱、保安等跟安全有关的职业);当过兵的人还能享受国家给予的很多特权,如可以比较容易地从国家申请到宅基地建房子,^③可以申请低息或无息贷款用于建房、求学和创业;还可以得到平时难以申请到的特种许可,如出租车执照和采石场经营许可等;甚至可以减免服役者之前欠国家的赋税……这些非常实际的好处对于那些生活条件不好、原本无力成家立业的人有着莫大的吸引力。例如,阿拉伯志愿兵法迪(Fadi)这样陈述当兵的理由:“我想有个好的将来,我想要一块土地(盖房子),我去服役3年就可以得到这些。退役我就会得到那张盖着章的退伍证,他们还会给我一本小册子,上面写着我可以享受的权利……国家利用我3年,而在之后的有生之年,我将利用国家。”^④

近年来,对于阿拉伯基督徒来说,在理想因素和现实利益的考量之外,参军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强大自己社团,与德鲁兹人竞争。21世纪以来,在以色列内部的不同阿拉伯社团之间,尤其是德鲁兹人与基督徒之间的摩擦加剧,暴力事件时有发生。例如,2003年2月在拉梅(Rameh)村发生纠纷,基督教堂被德鲁兹人以反坦克导弹袭击;2005年2月,阿布思南(Abu Snan)村因地方选举产生纠纷,军队武器被德鲁兹人用于攻击基督徒,造成人员受伤和重大财产损失;2005年,穆阿尔(Mughar)村因谣言而爆发德鲁兹人针对基督徒的骚乱,导致基督徒商店和居所被捣毁,2000多名基督徒被迫逃离家园,等等。^⑤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在类似冲突中基督徒常常处于弱势。基督徒们认为,这一方面是因为以色列国家因德鲁兹人服兵役而偏袒他们,而且在军、警部队中德鲁兹人所占比例本身就高,在平息纠纷和进行处罚时往往对德鲁兹人手下留情;而另一方面,绝大多数基督徒从来没有机会接触武器也未受过军事训练,因而不能在遇到攻击时组织有效的防御和反抗。

^① Yosef Ben-David, “The Bedouin in Israel”, 1999-07-01, http://www.mfa.gov.il/mfa/mfaarchive/1990_1999/1999/7/the%20bedouin%20in%20israel.

^② Chen Kotes-Bar, 《请来认识艾丽诺尔·约瑟夫——以色列国防军中的第一位阿拉伯女兵》(原文为希伯来语), 2010-2-6, 载 <http://www.nrg.co.il/online/1/ART2/050/556.html>.

^③ 以色列绝大部分土地资源归于国有,而国家在土地方面的代理机构是犹太民族基金会(Jewish National Fund),阿拉伯人很难从该基金会租到土地,而一般下层阿拉伯民众的收入也不足以让他们可以高价购买珍贵的宅基地;但作为退伍士兵可以从国家申请土地使用权及获得贷款来建房子。

^④ Rhoda Kanaaneh, “Boys or Men? Duped or ‘Made’? — Palestinian Soldiers in the Israeli Military”,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2, no. 2, 2005, p. 265.

^⑤ Una McGahern, *Palestinian Christians in Israel: State Attitudes towards Non-Muslims in a Jewish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p. 161-173.

最近有基督教牧师公开呼吁以色列的阿拉伯基督徒要踊跃参军。^①

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只要有参军的意愿,阿拉伯年轻人就可以主动向以色列军方提出服役申请,但并非只要申请就能被军队接受。申请人要证明自己的忠诚,要提交至少两封推荐信(推荐人最好身在军中或曾有从军经历),然后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安全和适配性方面的测试,有时还需承诺将在前线服役(在前线服役往往意味着远离家乡以及较高的阵亡率)。^②而那些有“污点”的申请者,如本人或家人曾参加过以色列共产党或其他反政府活动的,一般会被拒绝入伍。

(三) 以军中阿拉伯士兵的服役和升迁情况

1948年以军中的少数民族营(即后来的剑营)成立后,所有阿拉伯士兵都集中在这里服役。集中服役有利有弊,阿拉伯士兵可以在熟悉的语言和生活环境中适应军旅生涯,避免产生孤单和被排斥的感觉;不利之处则是军种单一,升迁的机会受到限制,而单独服役还让少数民族士兵产生被隔离及不被信任的感觉。

20世纪70年代之后,由于德鲁兹社团要求平等的呼声越来越高涨,军方迫于压力,陆续开放了不同单位给德鲁兹士兵选择,一批德鲁兹军人也被提拔到比较高的职位。1979年第一位德鲁兹人被授予准将军衔;1982年德鲁兹人获准到“军校和指挥总部”受训;1992年第一位德鲁兹人完成反恐特训;2001年以色列最高法院裁决:如果德鲁兹士兵不愿意在剑营服役,军方不得强迫;2003年第一位德鲁兹人结束飞行员课程并被任命为导航员,第一名德鲁兹海军蛙人也于同年诞生……迄今为止,德鲁兹士兵可以服役于以军的几乎所有部门:战斗部队(包括剑营)、战斗支持部队、情报部队、医疗队、军校、技术和后勤部等。^③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德鲁兹士兵加入到其他部队中去,剑营的兵源严重不足,这支充满传奇的部队面临着能否继续存在的考验,很多人趁机质疑带有隔离色彩的少数民族营是否有继续存在的必要。^④

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军人中,德鲁兹人人数最多,取得的成就最大,得到的职位最高,在军界政界的影响力也比较大。在以色列国防军、边防警部队^⑤以及警界都有不少德鲁兹高官。2001年第一位德鲁兹少将被授衔;2004—2007年德鲁兹人哈辛·法鲁兹(Hassin Faruz)出任以色列边防警部队的最高指挥官——总司令。退役后加入政界的德鲁兹人也取得比较大的成就,德鲁兹人的政治影响力远超其他少数民族。如在第十八届国会(2009—2013年)中,共有德鲁兹议员5名,占议员总数的4%,占阿拉伯议员总数的1/3,均远超其人口比例。^⑥

贝都因士兵以擅长沙漠追踪闻名,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就有贝都因追踪者在少数民族营服役。1970年以色列军方成立了“追踪者纵队”(Trackers Unit),1986年成立了“沙漠巡逻队”(Desert Reconnaissance Battalion),这两支部队都以贝都因士兵为主力。另一个贝都因士兵主要服役的单位是以色列边防警部队。贝都因人原本在义务兵役半年之后就可以转为职业军人,但从1991年开

① Jeremy Sharon, "Priest under Fire for Touting Arab National Service", 2013-06-27, <http://www.jpost.com/National-News/Priest-under-fire-for-promoting-Arab-national-service-317712>.

② Alon Peled, *A Question of Loyalty: Military Manpower Policy in Multi-ethnic Stat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38.

③ "The Druze in Israel", 2002-12-23, <http://mfa.gov.il/MFA/MFA-Archive/2002/Pages/Focus%20on%20Israel-%20The%20Druze%20in%20Israel.aspx>.

④ Lazer Berman, "Should the IDF's Storied Druze Battalion Have a Future?", 2011-07-01, <http://www.defensestudies.org/cds/should-the-idf-e2%80%99s-storied-druze-battalion-have-a-future/>.

⑤ 以色列边防警部队(Israel Border Police),虽然编制上属于警察系统,但实际上是一支准军事部队,其职责是制止边境地区的恐怖活动,以及防止恐怖分子的袭击。边防警也属于以色列义务兵役制范畴,公民在此服役3年等同于在军队服役。

⑥ 德鲁兹人口占以色列全国人口的1.7%,在以色列阿拉伯人口中约占9%。详见《以色列中央统计局2007年报告》,载 <http://www.ynetnews.com/articles/0,7340,L-3345830,00.html>;第十八届国会议员名详见“Knesset Members of the Eighteenth Knesset”, http://www.knesset.gov.il/mk/eng/mkindexbyknesset_eng.asp?knesset=18.

始,志愿服役的期限延长为3年,之后才可以转为职业军人。目前在以军中每年都有三、四百贝都因人参军,其中约40%被分配到各部队做“追踪者”,20%在加沙地带的沙漠巡逻队服役,还有大约7%选择加入以色列边防警,其余的都在剑营服役。^①

其他阿拉伯志愿兵,即阿拉伯基督徒士兵和非贝都因人的穆斯林阿拉伯士兵,由于人数很少,每年只有数十名而已,一般在剑营服役,受犹太长官或德鲁兹长官指挥,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和影响力也远逊于德鲁兹士兵和贝都因士兵。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参军为阿拉伯年轻人提供了一条上行通道,让他们可以通过积累军功升职,同时他们个人及家庭的经济状况也有所改善,在以色列社会的地位和影响也随之提升。

三、以色列政府及阿拉伯社团对阿拉伯士兵的态度

(一) 以色列政府的回报

以色列方面对阿拉伯士兵比较重视,不仅因为他们履行了保卫国家的义务,更因为他们具有“好阿拉伯人”的标杆作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口众多,他们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成为这个犹太国家的公民,而他们的亲人/邻居/朋友,却沦为难民,或在战争中死去。在这种情况下,有阿拉伯人愿意参加以色列军队,这本身就意味着对以色列国家的接受和认同,当然会受到政府的欢迎。而阿拉伯社会因为对兵役制态度不同而产生分化,也正是以色列政府所乐见的。以色列一直尽量避免在国内出现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少数民族共同体,因此政府利用阿拉伯人内部原有的宗教、地域、家族间的矛盾让阿拉伯人分裂成多个阵营,互相牵制,以便于进行控制和管理。吸纳部分阿拉伯人参军,通过军队改造并影响这些青年的政治观和世界观,通过优待退伍阿拉伯军人加深他们与周边阿拉伯社团和个体的差别和隔阂,是以色列“分而治之”的少数民族政策中非常有效的一个手段。^②

在以色列,服兵役不仅是公民义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分配公共资源时的重要衡量标准,^③这实际上正是吸引部分阿拉伯年轻人自愿参军的原因。除了前面提到的服役者个人的诉求通常会得到满足之外,对于德鲁兹社团这样整体加入义务兵役制的,国家给予了特别的优待。德鲁兹人受到政府和主流犹太社会的认可,德鲁兹村庄享受到诸多方面的优待(相比其他少数民族社团),如优先通电、通公路、通电话等。德鲁兹家庭和个人的经济状况也随着就业途径扩宽而大有好转,军队、警察、监狱等跟安全有关的单位为德鲁兹人提供了很多就业机会。目前在以色列,近85%的适龄德鲁兹男青年加入以色列国防军服兵役,很多人在服役之后选择继续留在军队当职业军人,或进入安全体系的其他机构工作。优素福·阿布·哈桑(Yosef Abu Hassan)博士在20世纪90年代做的调查显示,德鲁兹男子就业者中41%的收入来源于跟安全服务有关的工作。^④

除了物质利益之外,以色列还对参军的社团和个人给予精神上的支持和鼓励。例如,以色列政府致力于独立的德鲁兹民族建设:1957年以色列宗教部正式承认德鲁兹宗教法庭,从法律上正式确认了德鲁兹社团的独立性(此前在奥斯曼帝国和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德鲁兹人一直受穆斯林宗教

^① 数据引自以色列国防军人力资源部网站,详见《贝都因人在以色列国防军服役》(原文为希伯来语),载 <http://www.aka.idf.il/brothers/skira/default.asp?catId=57474&docId=59873>; Yoav Satran, 《4年来阿拉伯人入伍人数首次增加》(原文为希伯来语), 2008-10-27, 载 <http://www.haaretz.co.il/news/education/1.1356680>。

^② 关于以色列“分而治之”的少数民族政策,详见李志芬:《主体民族主义与国族构建的悖论——以色列民族政策思想之评析》,载《西亚非洲》,2011年第7期。

^③ Hillel Frisch, “The Druze Minority in the Israeli Military: Traditionalizing an Ethnic Policing Rol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 20, no. 1, Fall, 1993, pp. 51-67, 58.

^④ Zeidan Atashi, “The Druze in Israel and the Question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Jerusalem Letter/Viewpoints*, no. 464, 2001-10-15, <http://www.jpca.org/jl/vp464.htm>.

法庭管理);德鲁兹教育被从阿拉伯教育体系中分离出来,德鲁兹学校的课程设置和内容都有别于其他阿拉伯学校;德鲁兹圣人的墓地和宗教纪念地由政府耗巨资翻修,等等。^①为了纪念阵亡的德鲁兹士兵和贝都因士兵,以色列修建了德鲁兹阵亡士兵纪念馆和贝都因士兵“泪之墙”(Yad Ad)。在2011年以色列国会通过决议,拨款400万谢克尔(约120万美元)专门用于纪念阵亡的德鲁兹和切尔克斯^②士兵。^③

近年来,以色列政府对德鲁兹社团的投入有所加大。2011年2月13日以色列国会全票通过“四年计划”,即国家在2011—2014年将投入6.8亿谢克尔(约2亿美元)用于建设和发展德鲁兹和切尔克斯地区,其中2.2亿用于教育;1600万用于职业培训中心的建立和运作;1600万用于建立福利机构;600万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在住宅方面,国家将拨款4000万谢克尔用于退伍士兵的住房;1000万用于完成德鲁兹和切尔克斯村镇的规划;另1.8亿谢克尔将用于改善德鲁兹和切尔克斯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交通。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称:“我们对德鲁兹和切尔克斯社团另眼看待,因为他们为以色列国家、为国防军、为以色列的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④主管内盖夫和加利利开发的副部长约伯·卡拉(Job Kara)也称这个决议是历史性的:政府的决定说明德鲁兹社团和切尔克斯社团不仅(跟犹太公民)同义务,而且同权利。^⑤

(二)阿拉伯社团对服兵役的阿拉伯团体及个人的态度

在以色列政府眼中的“好阿拉伯人”,对于阿拉伯社团来说,却并非如此。不管是在以色列境内还是境外的阿拉伯人都对德鲁兹社团及其他志愿参加以色列军队的阿拉伯人极为不满,因为以色列军队主要以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国家为敌手,而以军中的阿拉伯士兵,不论兵种、不论服役地点,都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巴勒斯坦人及周边的阿拉伯国家。阿拉伯人加入以军对付自己的同胞,这让很多人无法接受。

自从德鲁兹社团接受义务兵役制,争论和反对的声音从来都没有停歇过,德鲁兹社团时常要面临来自内部和外部的指责和挑战。1972年“德鲁兹倡议委员会”(Druze Initiative Committee)诞生,这是一个在以色列共产党领导下的左派组织,致力于取消义务兵役制并鼓动德鲁兹青年拒绝服兵役。2001年在安曼举行的世界德鲁兹大会上,大会发起人黎巴嫩德鲁兹人的领袖瓦利德·居姆布拉特(Walid Jumblatt)公开呼吁以色列德鲁兹人拒绝兵役,并得到参会的一百多名以色列德鲁兹代表的响应。^⑥

德鲁兹社团加入兵役制还可以归咎于社团领导,毕竟是集体行为,受到的谴责也不是针对个人的,而那些志愿参军的阿拉伯人所面对的指责和社会压力要大得多。他们被直呼为“阿奸”及背叛者,在自己的社团和村庄受到普遍孤立甚至敌视。^⑦他们被这样地痛斥:“这些人就是阿奸,他们以为扛着枪就能成为男人,但他们从来不会成为真正的男人,因为他们把自己贱卖了。”“他们是没受过教育的社会垃圾,他们妄想通过这种手段发达。所有的年轻人都想有自己的房子结婚生子,但不

① Kais Firro, “Druze maqāmāt (Shrines) in Israel: From Ancient to Newly-Invented Trad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32, no. 2, November 2005, pp. 217–239.

② 在以色列,除德鲁兹社团之外还有一个被整体被纳入义务兵役制的少数民族社团,就是切尔克斯人(Circassians)。切尔克斯人是19世纪后半叶从高加索地区进入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的西亚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但从民族属性上讲,并不属于阿拉伯民族。切尔克斯人也是在社团领袖的要求下于1957年被纳入以色列的义务兵役制,因此在以色列官方文件中,常常把德鲁兹人和切尔克斯人相提并论。由于切尔克斯社团的人数很少,在以色列境内只有四千人,因此影响力比德鲁兹社团要小得多。

③④⑤ Asaf Rozen, 《增加6.8亿谢克尔给德鲁兹和切尔克斯社团》(原文为希伯来语), 2011-02-13, 载 <http://www.ynet.co.il/articles/0,7340,L-4027795,00.html>.

⑥ Zeidan Atashi, “The Druze in Israel and the Question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Jerusalem Viewpoints*, no. 464, Oct. 2001, p. 1.

⑦ Rhoda Kanaaneh, “Boys or Men? Duped or ‘Made’? — Palestinian Soldiers in the Israeli Military”,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2, no. 2, 2005.

应该通过这种方式!”“他以为自己参军就可以为所欲为了!其实在军装和武器后面躲着一个胆小鬼!”^①阿拉伯志愿者在决定服役之后,要一直面对类似谴责,选择这样一条不同寻常的道路注定要面对非常大的社会压力。

尽管社会压力巨大,但参军的人还是得到了利益,因此也引起了一些效仿。有些志愿者甚至认为自己是开拓者,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他们会得到更多的认可。希沙姆·阿布·拉亚(Hisham Abu Raya)少尉是在得到硕士学位并教书一年之后才决定参军的。他说:“很多朋友抛弃了我,‘伊斯兰运动’^②公开反对我,因为我做了大家难以接受的事情。但是,在民主国家每个人都有自由,不是吗?我选择了军队,我不需要对任何人做出解释,我为自己的选择而自豪,我不害怕!现在我穿着军装自由出入村庄,而且在村子里也有了其他人当兵。”^③像阿布·拉亚这样自主选择参军的人一般会比那些迫于生计而选择参军的人更有决心,更不在意来自本社团的压力,正如他所说“刚开始有阿拉伯女孩子离开村庄出去求学、工作的时候,村子里每个人都在传有关她们的难听闲话,但她们打破了坚冰,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家都认识到那些女孩是对的!现在的女孩如果不读书、不工作,反而被认为是不够好的。我和另外两个同伴是村子里最早参军的,我们要为改变付出代价。但现在情况在慢慢发生变化”。^④

四、关于以色列阿拉伯公民服役的前景展望

自1956年开始的义务兵役制,使德鲁兹社团与以色列国家之间结成血盟,半个多世纪过去了,尽管德鲁兹社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政府给予德鲁兹人完全平等的承诺远未实现。不管是基本建设、教育水平、就业机会还是工资方面,德鲁兹村跟犹太社区和犹太人仍有明显差距。而由于以色列国家的犹太属性,作为非犹太人无法享受到一些重要权利,如《回归法》^⑤就只适用于犹太人。不仅在法律层面德鲁兹人无法跟犹太人平等,在社会生活中也要面临种种无奈,如很多犹太人虽然从理智上认可这些跟他们一起为国家而战的“好阿拉伯人”有权享受平等待遇,但长年与阿拉伯民族的交恶和流血冲突使得很多人难以真正平等地对待阿拉伯人,包括这些“好阿拉伯人”。例如,在以色列北部某城市就曾发生过遭受恐怖袭击后愤怒的犹太民众攻击恰巧在场的德鲁兹士兵和长者的事件。^⑥而在20世纪50—70年代以色列国家巧立名目大规模征用和剥夺阿拉伯人私有土地时,德鲁兹人并没有得到区别于其他阿拉伯人的对待……这种种不尽如人意的现象让很多希望完全融入以色列主体社会的德鲁兹人失望,他们抱怨自己的处境:我们像犹太人一样死(在战场),像阿拉伯人一样活。^⑦

政府对德鲁兹人的不满有所认识,也试图改善,如前面提到的“四年计划”(2011—2014年),就

^① Rhoda Kanaaneh, “Boys or Men? Duped or ‘Made’? —Palestinian Soldiers in the Israeli Military”,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2, no. 2, 2005.

^② 以色列的伊斯兰运动(Islamic Movement in Israel),旨在以色列阿拉伯人中推广伊斯兰教,在政治上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支持巴勒斯坦民族主义。

^{③④} Yoav Satran, 《4年来阿拉伯入伍人数首次增加》(原文为希伯来语), 2008-10-27, 载 <http://www.haaretz.co.il/news/education/1.1356680>.

^⑤ 以色列作为犹太国家,其最具“犹太性”的法律就是《回归法》,规定全世界所有犹太人(包括其配偶及子孙以及子孙的配偶)均有移居以色列的权利。

^⑥ 1974年4月在以黎边界小城启亚特·施莫那(Kiryat Shmona),一支巴勒斯坦游击队越界击杀以色列居民,被袭击事件激怒的人群失去理智地攻击了正好在场的来自戈兰高地的德鲁兹平民及一些德鲁兹士兵。

^⑦ 这是作者采访穆阿尔村(Mughar)村委会成员加伯尔·阿萨克勒(Jaber Asaqle)时他所做的表述,在以色列的德鲁兹人中这是比较常见的抱怨。类似的表述还可以在德鲁兹人的抗议集会上见到,如路透社报道,“Druze Rally Against ‘State Discrimination’ Near Netanyahu Office”, <http://www.haaretz.com/news/druze-rally-against-state-discrimination-near-netanyahu-office-1.278517>.

是对德鲁兹社团的弥补,用总理内塔尼亚胡的话说:“我们要纠正以前这么多年的‘错待’”。^①但由于官僚制度和法律因素,政府的计划执行起来步履维艰。以“四年计划”为例,其中为德鲁兹退伍士兵修建和补贴住房的4000万谢克尔时过半年仍然没有到位;而政府为改善德鲁兹年轻人的住房条件而承诺在加利利各村庄修建的共计780套单元房也因为土地批不下来而被搁置;近两年结束兵役的2500名德鲁兹人中仅有一名残疾军人得到了国家的帮助拥有了自己的房子。^②可以看出,尽管以色列政府有意愿改善德鲁兹人的生活条件,但在决议执行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并促进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才能兑现承诺,消除不满,否则德鲁兹社团内的不满情绪会持续积累,对兵役制的怀疑和抵触情绪也会加剧。目前多数德鲁兹人是支持和接受义务兵役制的,但如果有一天,不愿意服兵役的德鲁兹人超过支持的人时,那德鲁兹社团的义务兵役制也就难以持续下去了。

对于自愿参军的阿拉伯人来说,实际利益是参军的最主要动力,因此政府能否一直提供足够有吸引力的优厚待遇是吸引更多人参军的关键。另外,巴以关系也是影响阿拉伯青年决定的一个外因。2000年第二次“因提法达”^③爆发,参加以军的阿拉伯志愿兵人数锐减,到2003年才逐步恢复。2011年以来席卷中东北非等阿拉伯国家的社会变革让以色列的阿拉伯近邻,如埃及、叙利亚等国的内政发生巨大变化,政权的更迭和执政理念的变化势必会影响到这些国家的对以政策,可以预见中东局势也将随之改变。而随着大局的变化,以色列阿拉伯公民的服役现状也将有所变化。

五、结 语

本文将以军中的阿拉伯士兵作为研究对象,但这个群体并不大,无论是在以军还是在阿拉伯社团中所占比例都很小,而且在以色列阿拉伯人口中占绝大多数的穆斯林,愿意加入以军服役的人非常少。因此,个别社团和个人加入以军的现象并不能代表以色列阿拉伯社团整体,也不能体现阿拉伯社团跟以色列国家的关系。但是,对以军中德鲁兹义务兵及阿拉伯志愿兵的研究,不仅让我们了解到以色列阿拉伯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也有助于我们了解以色列的少数民族政策的一些层面。兵役成为以色列政府分化阿拉伯少数民族进而实行“分而治之”政策的有效工具。以德鲁兹社团为例,多年来与以色列国家和犹太民族结成血盟,一方面造成以色列德鲁兹社团与其他阿拉伯社团的疏离;而另一方面形成了德鲁兹人对以色列国家相当高的认同感。2008年特拉维夫大学约瑟夫·哈桑(Yussuf Hassan)对以色列阿拉伯人进行的调查显示,超过94%的德鲁兹人定义自己为“以色列德鲁兹人”(其他选项分别是巴勒斯坦德鲁兹人和以色列阿拉伯人),而在同一调查中,只有19%的穆斯林和48%的基督徒对自己的以色列成分有所认同。^④

但由于以色列国家的犹太性质所限,德鲁兹人及其他自愿参军服兵役的阿拉伯人即使做到了与犹太公民同义务,也难以得到同权利。而其他不服兵役的广大阿拉伯人,因为被排除在保卫国家这一最重要的公民义务之外,作为结果,其公民权利也不完整。以色列没有宪法,国家运转都是依照一系列包括《基本法》在内的由国会通过的法规来进行的,但很多敏感或有争议的问题,一直没有相应的法规来明确解决,其中就包括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公民义务问题。为解决这个难题,近年来

^① Asaf Rozen,《增加6.8亿谢克尔给德鲁兹和切尔克斯社团》(原文为希伯来语),2011-02-13,载<http://www.ynet.co.il/articles/0,7340,L-4027795,00.html>.

^② Zvi Lavi,《国家对德鲁兹退伍士兵的帮助》(原文为希伯来语),2011-06-21,<http://www.ynet.co.il/articles/0,7340,L-4085431,00.html>.

^③ 因提法达(Intifada),阿拉伯语,在本文中指巴勒斯坦人反抗以色列占领的武装起义。第一次因提法达从1987年到1993年,其结果之一是奥斯陆巴以和平协议,第二次因提法达从2000年9月到2005年2月,其结果之一是以色列从加沙撤离。

^④ Grisham,“Israeli and Palestinian Conflict: A Different Slant on the Story”,2011-06-27,http://grisham.newsvine.com/_news/2011/06/27/6959864-israeli-and-palestinian-conflict-a-different-slant-on-the-story.

以色列政府和阿拉伯社团都进行了一些探索,2007年以色列国会成立了特别委员会,考察阿拉伯公民参与公众服务的可行性;还有一些民间组织,如沙提拉(Shatil)等也都力促阿拉伯公民能够以公众服务来代替兵役。^①有关人士认为,如果能够让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以公众服务代替兵役,不仅阿拉伯人的公民责任问题得到解决,那些因利益而参军的阿拉伯人也可以有更多的选择,而以色列国家也不再会有借口继续不公平地对待阿拉伯公民,有利于促进以色列的社会平等和公正。

2012年5月,在以色列由于另一个不服兵役的团体——极端正统派犹太教徒的兵役问题引发了严重的政治及社会危机,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了关于公民与义务兵役制的大讨论。以色列阿拉伯人虽然不是这场大讨论的主角,但其公民义务与权利状况也得到了更多关注。对于绝大多数以色列阿拉伯人来说,短期内改变其兵役现状是不现实的。但在全社会要求义务均等的大背景下,在2013年有约3000名阿拉伯青年作为志愿者参加了国家服务(national service),比2012年增加了76%。^②从长远来看,以国家服务或公众服务代替兵役,不失为解决以色列阿拉伯人公民义务问题的一个可行性方案,但这种方案的执行势必会受到分别来自犹太方面和阿拉伯方面的反对和阻挠。犹太方面的一些极端分子不希望失去区别对待阿拉伯人的理由,而极端阿拉伯分子则不希望阿拉伯人为以色列国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和服务。但无论会有多少阻挠,以色列都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如果以色列要保持国家的民主性,就不可能长期将国内1/5的人口置于公民义务和平等权利之外。

Abstract Although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is implemented in Israel, the Arab citizens, who constitute 20 percent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are excluded. The only exception was made for the members of the Druze community, who are currently the only Arab group whose males are required to undergo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along with the Jews. Members of other Arab communities serve in the Israeli Defense Forces (IDF) as volunteers. Arab soldiers constitute a very special sub-group in the IDF, with their special motivation and status within the IDF. Most Arab volunteers join the army mainly to improv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status of their communities, their families and themselves; but they are regarded as traitors by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Arab people. The Arab soldiers in IDF, although small in number, have drawn much attention from Israeli government, society and the media. Analyzing these Arab soldiers is important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Israel's minority policy and the dilemmas and complexity that the Arab minorities face in their life in Israel.

(王宇,副教授,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西亚系,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罗 薇]

^① 沙提拉是以色列新基金(Israel New Fund)建立的“促进社会变革的咨询和支持”非盈利性机构,其官方网站为 <http://www.shatil.org.il/>。

^② Yossi Aloni, "More Israeli Arabs doing National Service", *Israel Today*, 2013-06-24, http://www.israeltoday.co.il/NewsItem/tabid/178/nid/23935/Default.aspx?archive=article_title.